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客戶訂立企業支援服務協議，據此，服務供應商須於期限內就該客戶之財資管理活動為該客戶提供支援服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該客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企業支援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經參考企業支援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企業支援服務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緒言

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客戶訂立企業支援服務協議，據此，服務供應商須於期限內就該客戶之財資管理活動為該客戶提供支援服務。

企業支援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企業支援服務協議

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

訂約方： 服務供應商： 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該客戶： OUE Investments Pte Ltd

涉及事項： 服務供應商須就該客戶之財資管理活動為該客戶提供支援服務。該等服務須透過分配指定人員之時間按該客戶之書面指示進行有關該等服務之活動之方式由香港提供。

作為履行該等服務之其中一部分，服務供應商同意（其中包括）：

a) 其須促使指定人員於期限內按該客戶之指示履行有關該等服務之職務；

b) 指定人員須一直維持獲服務供應商一般僱用，而該客戶概無任何責任承擔將向指定人員支付或提供之任何薪金或其他僱員福利；及

c) 預期指定人員將獲該客戶授權代表該客戶訂立若干財資相關交易，惟須受該客戶將訂明之審批權限及報告規定所規限。

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即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須由該客戶就該等服務按季向服務供應商支付，並須根據相關指定人員就提供該等服務所花費之經協定時間及彼等各自之時薪計算。有關時薪乃根據指定人員之技能、經驗或級別以及所涉及之其他相關成本（包括所分配之間接成本）而釐定。

該客戶同意支付與該等服務有關之所有預先批准成本及開支（包括所有稅項、關稅、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及費用以及所有不時合理及適當地產生之到期並應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費用）。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企業支援服務協議項下之條款，下表載列有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企業支援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乃按該客戶根據企業支援服務協議應付之估計服務費之總和計算得出：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港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02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24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640,000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預期服務供應商將提供之服務範圍；(ii)預計指定人員將就提供該等服務投入之時間；及(iii)高於預期服務費之緩衝額（為本公司認為屬審慎之額度），以在該客戶對該等服務之需求高於預期時提供靈活性。

於訂立企業支援服務協議前，本集團並未向該客戶提供任何該等服務。

訂立企業支援服務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企業支援服務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原因是此將可為服務供應商盡量提高成本效益，及本集團亦將收取令人滿意之服務費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企業支援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企業支援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企業支援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該客戶、服務供應商及本公司之資料

該客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客戶為 OUE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UE 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物業及酒店管理、資產管理以及食品及生活方式業務。

服務供應商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項下第 1 類、第 4 類、第 6 類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基金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基金管理、證券投資、財務投資及放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該客戶為由 OUE 全資擁有之公司。香港華人之主要合營企業間接擁有 OUE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 70.34%之權益。因此，OUE 為香港華人之合營企業。香港華人為力寶擁有約 73.9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力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力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4.99%之權益。故此，該客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企業支援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李棕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力寶之控股股東，所以彼被視為於企業支援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彼須就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企業支援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毋須就本公司有關批准企業支援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經參考企業支援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企業支援服務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佈「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載列表所述，該客戶就該等服務應付服務供應商之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客戶」	指	OUE Investment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OUE 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力寶擁有約 74.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企業支援服務協議」	指	該客戶與服務供應商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2 日之企業支援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就該客戶之財資管理活動提供若干支援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華人」	指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力寶擁有約 73.9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力寶」	指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或「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UE」	指	OU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為香港華人之合營企業；
「該等服務」	指	就該客戶之財資管理活動提供之支援服務；
「服務供應商」	指	Lippo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指定人員」	指	由服務供應商不時指定其就該等服務按該客戶之書面指示進行之活動之身處香港之服務供應商人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計為期三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2021 年 3 月 22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小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